

## 法務部就張靜委員提問之回應意見

Q：一、二審檢察署及法院，循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模式，不再合署辦公？

審檢分隸後，因法院、檢察署之人事、財政早已各自獨立，在行政組織上亦分別隸屬司法院、法務部，且近十年來新建或新設立之法院或檢察署，均已不再合署辦公。

Q：所有各級檢察署名稱中的法院二字是否應予刪除？

一、有關我國檢察機關之組織定位，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業已明示：「……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 77 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二、我國法院組織法第 5 章係「檢察機關」專章，同法第 58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第 61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此一組織制度設計均與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0 章為「檢察機關」專章(第 141 條至第 152 條)，該法第 141 條規定「每一法院均應配置一檢察機關」、第 150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完全相同。

三、我國法制繼受自德國、法國、奧地利、義大利等國家，採取將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合併訂入法院組織法之體例，實施迄今，制度運作均屬順暢，無所窒礙；且因國人法律知識已普遍提升，依司法院之調查統計，大多數民眾均能清楚認識法院、檢察署及法官、檢察官所各自擔負之角色名稱及功能職掌，而無混淆誤解之虞，是本部認為我國檢察機關名稱宜維持現制，無去除「法院」二字之必要。

Q：檢察署檢察長採民選產生？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正如火如荼進行，在各分組會議討論到有關檢察官之法律定位及檢察組織改革等議題時，不乏有委員援引美國檢察實務作為我國法制之借鏡，主張我國似可仿效美國多數州檢察長(State Attorneys General)及地區檢察長(District Attorney)以民主票選之方式產生。惟依本部遴派至美國賓州大學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之新北地檢署曾開源檢察官，在紐約州檢察長辦公室之實地考察結果，發現檢察長若以民選產生，將有下列弊病：

一、檢察長若以民選產生，即如民意代表般須有「選民服務時間」，以現任紐約州檢察長 Eric T. Schneiderman 為例，其於

每週五下午均會安排與選區內人士會談，各助理檢察官則須陳報有無偵辦該等人士案件之相關資料供檢察長參考。果若如此，我國民眾能否接受？

二、其次，如同我國選舉一般，美國亦會因州檢察長以選舉產生而出現重大弊端。例如今年3月，費城檢察長 Seth Williams 疑因收受近美金 17 萬元之對價，介入干預一名重要支持者的刑事案件而遭起訴；而州檢察長為求勝選或連任，運用資源打擊對手之近例，即為賓州檢察長 Kathleen Kane 為報復潛在競爭者而洩密、偽證並因此遭法院判刑。

三、從而，若我國檢察長改以民選方式產生，在我國目前不會有政治關說之情形下，其間弊端恐將更鉅，如何能確保各地檢署在檢察長競選連任之選舉中，仍能公正查察賄選？在我國人民殷切期待司法改革之浪潮中，有關檢察官定位、陪審團制度等司改重點項目已在美國實行良久，為美國法制在我國司改國是會議一再被提及之主因。然而他山之石，雖可攻錯，但若完全無視美國現行檢察制度及實務運行之弊病，亦不先讓人民全盤瞭解將現行法律制度「打掉重練」，其所需耗費之成本，利弊得失，實值各位委員再行審慎研求。